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在填写前，请务必详细阅读《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资料概要》（公募基金适用）、业务规则等及本申请表背面的文字，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清晰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业务类型：（单选） 新开户（ 自建TA 中登TA） 账户登记 增开交易账户 资料变更_____

交易密码挂失 注销交易账户 注销基金账户

客户姓名：_____

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其它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长期

年龄：_____ 学历：_____ 国籍：_____

职业：I类：_____ II类：_____ III类：_____（请按照附件1填写）

预留银行账户（该账户为投资者退款、分红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联系地址：_____国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邮编：_____

对账单寄送选择： 不寄送 邮寄 传真 电子邮件 交易方式的选择： 电子交易 柜台交易

账户实际控制人： 本人；

非本人，则实际控制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长期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籍：_____ 职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国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邮编：_____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请说明：_____

账户实际受益人： 本人；

非本人，则实际受益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长期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籍：_____ 职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国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邮编：_____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请说明：_____

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政府要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是，财产来源/资金来源：_____，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收入证明、税单等； 否

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请在此处签名确认

本人承诺满足合格投资人的以下要求：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2、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3、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客户签名：_____

投资者声明：本人保证已仔细阅读、理解申请书背面的业务须知、所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及资产管理合同、基金业务规则、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并自愿遵守以上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自愿履行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风险，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确认本申请书所填写信息之真实性和准确性。**投资者在本公司开户视为同意管理人以短信、微信或其它适当方式向其发送管理人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信息。**

特别申明：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知悉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风险揭示书，确认上述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特此签名。

个人投资者签名：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销售网点：_____ 经办员：_____ 复核员：_____ 客户经理：_____ 业务受理章

第一联 直销中心留存

第二联 投资者留存

风险提示:

-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和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但监管或自律机构对本公司销售和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任何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并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做最低收益的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 3、本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免责声明:

- 1、投资人认购/参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时，务必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保证认购/参与资金的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财通基金对于根据其合理判断，认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存有疑义的，有权拒绝接受投资人的认购/参与申请。
- 2、财通基金在特定情况下有权对客户交易进行限制并采取相关措施。
- 3、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资料变更。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个人投资者开户需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他人代理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投资者本人的银行账户（银行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注意事项

开户

- (1)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 (2) 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参与交易，若开立基金账户经确认无效的，当天的交易也同时无效；
- (3) 直销中心受理开户申请后可当场打印受理回单，告知客户交易账号，若开立基金账户经确认无效的，该交易账号也相应无效；
- (4) 开户时，投资者需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必须与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完全一致，该银行账户为投资者退出款、分红款和退款的结算账户。

客户资料变更

- (1) 投资者的基金账号、交易账号及投资者类型不能变更；
- (2) 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都以新的客户信息为依据。

◇直销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1001 1567 2930 0058 226	102290015678

◇直销中心柜台业务受理时间

认购业务受理时间：募集期9：30-17：00；申购赎回及撤单业务受理时间：开放日9：30-15：00。

◇联系方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37730/7736

传真：021-68888169/8661

◇客户服务

服务专线：400-820-9888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客服信箱：service@ctfund.com

附件 1:

职业分类表

I 类	II 类	III 类
a. 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1)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1、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2)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2、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3) 行政工作人员	15、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b.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4) 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3、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5) 工作人员	16、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c.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		4、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d. 社会组织		5、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e. 专业技术人员	(6) 科学研究及教学	6、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7) 文学艺术、体育	7、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8) 新闻出版、文化	8、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9) 卫生	9、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0) 工程、农业	10、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11)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	11、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12) 经济和金融	12、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13)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	13、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f.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1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7、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g. 服务行业	(15) 批发与零售	18、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16) 房地产	19、房地产服务人员
	(17) 旅游、住宿和餐饮	20、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18)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	21、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19) 文化、体育和娱乐	22、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20) 典当、拍卖	23、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21)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	24、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22) 废品、旧货回收	25、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23)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	26、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24)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27、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5) 居民、健康服务	28、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26) 其他	29、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h. 农、林、牧、渔		30、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i. 生产制造		31、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j. 军人		32、军人
k. 国际组织		33、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l. 离退休人员		34、离退休人员
m. 个体工商户		35、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n. 无业		36、无业
o. 学生		37、学生

附件2: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表 (个人投资者)

海外税收合规账户属性:

非中国税收居民属性: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如选此项, 请直接在下方签字确认, 无需填写虚线以下部分)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

是否为美国公司: 是 否 是否为美国绿卡持有者: 是 否

是否过去三年在美国逗留的时间达到 183 天: 是 否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姓: _____ (英文或拼音) 名: _____ (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_____

现居地址 (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出生地 (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税收居民国 (地区) 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_____ (如有)

3. _____ (如有)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 (地区) 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 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